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基〔2016〕563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5 年度 公路水运工程“平安工地”示范项目 名单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、公路局，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，广州港务局，珠海、汕头、惠州、潮州市港口管理局，省公路管理局、航道局、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，省交通集团公司、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，港珠澳大桥管理局：

按照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“平安工地”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交基〔2013〕1055号）和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第二批公路水运工程“平安

工地”省级示范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交基函〔2016〕616号）要求，各考核评价管理单位对所辖高速公路和大型水运工程项目进行了2015年度“平安工地”考核评价。经有关考核评价管理单位推荐、省交通运输厅审核、遴选和公示，现公布广东省2015年度公路水运工程“平安工地”示范项目名单（详见附件）。

各考核评价管理单位应对示范项目建立跟踪考核机制，加强检查督导，确保其真正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并于每年12月底前将当年“平安工地”创建活动开展情况以及考核评价结果报厅。

附件：广东省2015年度公路水运工程“平安工地”示范项目名单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，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，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、公路建设公司、路桥建设发展公司、交通实业投资公司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，广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深圳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，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，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，惠州市路桥建设总公司，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6年5月24日印发
